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 0 分

二、地點：本分局二樓勤務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戴分局長崇賢

紀錄：助理員謝政勳

四、上級指導長官：

五、出、列席人員：

戴委員崇賢		鄭委員妙君	
王委員民安	王民安	蔡委員桂芬	蔡桂芬
鄭委員丁焄	鄭丁焄	蔡委員博哲	蔡博哲
洪委員介文	洪介文	郭委員乃榮	郭乃榮
郭委員秋煌	郭秋煌	林委員麗淵	林麗淵
陳委員俊欽	陳俊欽	蕭委員金鳳	蕭金鳳
張委員澤銘	張澤銘	歐委員子華	歐子華
方委員國安	方國安	陳委員明敏	陳明敏
蔡委員明宗	蔡明宗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點：本分局 2 樓勤務中心會議室

主席：戴分局長崇賢

紀錄：助理員謝政勳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 1：對於妊娠中之女性員工，得免於實施掌（指）形辨識上下班或簽到退規定。

- (一) 說明：本案係市府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新措施。
- (二) 建議：宣導各單位同仁知悉並落實照辦。
- (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警察局辦理懷孕之現職人員專案支援措施(跨機關支援或於警察局其他單位支援)

- (一) 說明：為符相關國際公約照護懷孕人員之旨，各單位懷孕之現職人員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由服務機關依其勤業務需要審酌同意後，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或警察局，核定支援其本人或配偶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或警察局其他單位；支援期間至娩假或流產假請畢止歸建原機關。
- (二) 建議：各單位如有懷孕之現職人員有意願支援其本人或配偶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或警察局其他單位，應轉報本分局人事室辦理。
- (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